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3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勳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進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5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